法學叢書
用・經典
刑事法
己脈動
發六秩晉五
賀論文集
定價：660元
年欣逢國
學法律學
何賴傑榮
謝何教授
刑事訴訟
研究的奉
法學院刑
成立「何
榮退論文
員會」，
刑事法界
需共襄盛
祝賀，集
。全書收
作，共50
涵蓋當代
法、刑事
刑事比較
題，以響
長年之學
與研究貢
見證臺灣
新世紀脈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家事調解，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讓您不需訴訟，
透過法院所聘任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調解委員，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 224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第 2 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 落實評估機制
臺高院選出 113 年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4 則
2,3　楊智守／沒收追徵裁判之繼承效力探究 ─ 以犯罪行為人死亡後犯罪所得之繼承責任為中心（下）
4　臺中高分院邀邱璿如法官分析「第二審判決常見之錯誤」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第2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 落實評估機制

【本刊訊】為落實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機制，司法院 2 月 25 日召開第 2 屆國民參與審判成效評估委員會首次例行會議，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來自不同領域的委員全數出席，並有刑事廳、資訊處、統計處等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成效評估委員會係依國民法官法設立，由司法院、法務部代表，與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共計 15 位專業人士共同組成，任期 2 年。自該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成效評估委員會即持續推動必要的研究與調查，每年公布制度施行成效的評估報告，並將於評估階段結束後提出總結報告。113 年已發布施行首年度的民眾認知報告、問卷調查報告、實施情形報告、成效評估報告，讓社會各界得一窺制度施行首年之實施情形與成效。

第 2 屆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委員除司法院謝代理院長（圖前排左 4）、王梅英副秘書長（前排左 3）及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前排右 3）、審檢辯代表外，還包括法律、犯罪學、法醫學與精神醫學等領域的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

謝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成效評估為各界關注的重要課題，期望委員能積極分享意見，共同努力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發展提供更客觀且具建設性的評估，使其更符合社會期待。

本次會議首先由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介紹委員會的職責與權限、成效評估的主要規範與評估方法，並說明國民法官新制施行首年案件在法院的審理情形，及「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的舉辦狀況等事項。統計處處長亦依據 113 年度民眾認知調查結果，分析調查架構、方法與抽樣設計，提出 114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修訂計畫。

會議下半場續由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就 113 年度成效評估、問卷調查報告及實施情形報告之目標與進度規劃進行簡報，並說明各項報告之整體架構與總體目標。隨後進入議題討論，委員們均根據自身專業背景及關注重點，積極分享意見，除涉及問卷設計、統計抽樣、質性量化調查等調查項目及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式外，討論範圍亦涵蓋證據調查方式、案件轉軌情形、辯護品質提升、量刑工具運用、刑事鑑定與國民法官照料機制等多元面向，兼具法律專業與社會關懷。



謝代理院長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們積極參與並提出寶貴意見，並指示相關單位彙整委員建議，進行研議，本次會議在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

有關成效評估委員會各項調查、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成效評估」。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 113 年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4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民事、刑事聯席會議，決議選出民事、刑事足資討論裁判各 2 件，摘錄其案號及要旨如下。

◆民事部分

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078 號（撤銷股東會決議等）

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2 項及第 262 條第 4 項規定，分別對於同造之共同訴訟人及對造均設有 10 日之期間考量是否同意撤回上訴或起訴，如未表示者，即視為同意撤回，換言之，立法上咸認此類情形應以從速行使為宜，避免訴訟拖延，而非毫無限制。則舉重以明輕，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62 條對非屬當事人之參加人未設同意期間及擬制視為同意之法律漏洞，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自應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2 項及第 262 條第 4 項規定，參加人亦應於收受法院通知或撤回書狀後 10 日內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其訴或上訴，以避免訴訟久懸不決，維持法之安定性及當事人之程序權。

二、高雄高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71 號（損害賠償）

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該條第 2 項規定旨在規範監護人之代理行為，以保障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宜就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所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效力分別評價，且第 2 項第 1 款條文同時列載監護人代理為購買、處分之行為，含括購入、出售不動產等所有權得喪變更之法律行為，參酌同項第 2 款規定尚列明出租、使用等法律行為之債權契約性質，應認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處分不動產之行為，並非僅限於不動產之物權行為始有適用，應包含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在內，以貫徹保護受監護人之立法精神。

◆刑事部分

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573 號（詐欺等）

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15 點規定，被告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被告有無悔悟之意、被告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雙方溝通過程、賠償方案、被告履行情形、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節，均屬判斷被告犯後態度之參考因素。

關於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得否評價為從輕量刑事由及從輕量刑之幅度為何，應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及履行情形之不同，據以判斷是否從輕量刑，並為相應之從輕量刑幅度。準此，倘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給付全額賠償，其從輕量刑之幅度最大；倘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僅實際給付部分賠償，即以其實際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與和解全部金額之比例，決定從輕量刑之幅度；倘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和解後屆期仍未為任何賠償者，則可視其和解之緣由、和解方案之內容、為籌措資金所為之努力等具體狀況，為適當程度之從輕量刑或不予從輕量刑；倘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可視其溝通過程中所為之努力、未能和解之緣由等具體情形，為適當程度之從輕量刑或不予從輕量刑。質言之，倘不區分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及履行情形之不同，亦不問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是否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均一律評價為從輕量刑因子，並給予相同之從輕量刑幅度，易使被告產生僥倖之心，利用和解手段獲取刑之寬典，縱使無能力賠償被害人，仍運用司法資源達成和解，或於和解後不依照履行條件賠償，不僅造成司法資源之無益耗費，對於被害人而言更是二度傷害。

二、雲林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1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6 條之 1 之罪，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中段有所明文。此規定旨在鼓勵犯罪組織成員阻止該犯罪組織之存續所設，自須因被告提供資料，因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方有其適用。若非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或警方已先查獲該犯罪組織者，自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所謂「查獲」，應與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刑規定之「發覺」作區分。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即屬「發覺」；至於「查獲」，應可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之「查獲」解釋，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謂「查獲」，兩者之心證程度顯然有別。準此，檢警雖已發覺犯罪組織，但偵查情形尚未達起訴門檻，嗣因行為人提供資料，始達證據明確之程度者，應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之適用。又考量本項規定旨在鼓勵犯罪組織成員阻止該犯罪組織之存續，行為人提供資料，凡有助於阻礙該犯罪組織之繼續運作，如因而查獲該犯罪組織部分成員之情形，即應屬「查獲該犯罪組織」，並不以瓦解該犯罪組織為限，否則若嚴格限制行為人提供資料必須將該犯罪組織一網打盡、查獲「全部」之成員，始能適用本項減刑規定，顯然過於苛求且有事實上之困難，亦不符本項規定鼓勵犯罪組織成員從善自新、由內打擊所屬犯罪組織之規範意旨。